

# 关于发布《长沙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有关部门：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厅〔2009〕1号）精神，我校与美国田纳西大学查塔努加分校联合举办的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将于2019年上半年接受教育部评估检查。为保证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进一步提高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水平，特制定长沙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土木工程专业）自评工作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2018年7月12日

# 长沙理工大学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自评工作方案

我校与美国田纳西大学查塔努加分校联合举办的土木工程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将于 2019 年上半年接受教育部评估检查。评估工作分为单位自评、网上公示、综合评议三个阶段，其中单位自评是评估工作的核心环节，是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整改提质的重要基础。

为保证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进一步提高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关于开展 2018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的通知》（教外司办学〔2018〕613 号）、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 2018 年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具体实施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8〕21 号）、《长沙理工大学 2018 年工作要点》（长理工大党〔2018〕9 号）等相关要求，特制定长沙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土木工程专业）自评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对照教外厅〔2009〕1 号文件“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自我检查、分析和自我整改工作，进一步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协同机制，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增强我校吸收、利用外方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 2019 年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评估奠定坚实基础。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为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决定成立长沙理工大学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合作办学评估办公室，组成及职责安排如下：

#### （一）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评估工作，负责对评估工作动员部署，研究确定评估工作总体方案，对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对学校的自评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协调，审议自评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学校自评工作。

###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蒋昌波

副组长：付嫦娥

成 员：刘朝晖、吴迪龙、陈克猛、谈香如、邹兴平、杨华峰、方文彬、  
陈 瑜、李传习、钱国平、胡旭跃、黄创霞、段胜峰、陈万球、  
刘其城、王 进、Daniel J. Pack（田纳西大学查塔努加分校 院长）

### （二）评估工作办公室

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国际学院，负责评估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制定、任务分解、评估工作的综合协调。

主 任：陈 瑜

副主任：秦卫星、蒋 菲、肖勇刚、周和平

Joseph Owino（田纳西大学查塔努加分校 系主任）

成 员：吴振华、马亚飞、周育名、Ignatius Fomunung、Weidong Wu、  
胡小兵、杨 欣、黄文卫、唐宏敏、顾 纯、杨娜、罗 帅、刘森峙

### 三、评估工作要点

单位自评重点为依法办学、党建工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办学质量和社会效益等决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检查分析是否按中国教育方针办学；是否存在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政策法规要求的行为或倾向；是否制定了完备的管理制度、保障制度执行的措施，以及制度执行的情况；是否严格履行了提交审批机关的中外双方合作办学协议和人才培养方案。

（二）**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检查分析通过合作办学是否真正引进了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急需、薄弱和空白的学科领域；是否真正引进并利用了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师资源、教学内容、培养模式及管理经验等。

（三）**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检查分析中外合作办学的培养质量；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对学校的教学实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等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及辐射作用；引进的教育资源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科技、经济、教育发展结合紧密，以

及所产生的作用。

#### 四、工作内容

(一) **信息公开**。在学校网站主页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自评专栏”，对评估材料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做好自评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二) **财务审计**。按相关政策规定，做好中外合作办学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工作。

(三) **外方合作者评价意见**。向外方合作者征询对合作办学现状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及建议，并收集整理外方质量评估材料，形成外方评价意见。

(四) **整理支撑材料**。系统整理合作办学相关的办学审批、管理机构、资金资产管理、招生和学籍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等有关文件、制度及原始档案材料，收集能体现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效果和特色的资料，做好支撑材料的整理、归档和管理工作。

(五) **撰写自评报告**。在充分自我检查分析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完成自评工作。

(六) **网上公示并征集意见**。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外方合作者、学生、学生家长等各利益相关主体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

(七) **整改提质**。在自评工作基础上，查漏补缺，认真做好整改工作，迎接教育部正式评估。

#### 五、进程安排

##### **第一阶段：学习政策与动员部署（2018年7月11—20日）**

组织动员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法规文件，深刻领会评估指标内涵及评估工作要求，完成自评工作动员与任务部署。

##### **第二阶段：专栏设置与党建财务总结（2018年7月21日—9月20日）**

根据教育部评估指标要求，学校主页上设置“中外合作办学自评专栏”，并完成该项目党建工作总结、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第三阶段：调研与办学特色总结（2018年9月21日—10月10日）**

到已完成评估的省内外高校调研项目迎评工作，收集整理能体现中外合作办学教育效果和特色的资料，凝练本项目办学特色。

### **第四阶段：支撑材料收集整理（2018年10月11—20日）**

系统整理中外合作办学审批、管理机构、资金资产管理、招生和学籍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等有关文件、制度及原始档案材料，做好材料整理、归档。

### **第五阶段：自评报告撰写、审查和完善（2018年10月21日—11月30日）**

联合田纳西大学查塔努加分校共同完成自评报告撰写，形成外方评价意见，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同行专家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查，按照审查意见完善报告。

### **第六阶段：网上公示并征集意见（2018年12月1—10日）**

在学校主页网站“中外合作办学专栏”公示相关信息，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外方合作者、学生、家长等各利益相关主体的意见及建议。

### **第七阶段：整改提质（2018年12月11日-2019年1月18日）**

在自评工作基础上，查漏补缺，认真做好整改工作，迎接教育部正式评估。

## **六、主要责任部门及具体分工**

**1. 教务处：**负责整个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重点做好学生学籍管理、文凭证书管理等评估指标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完成教学质量检查与监控等评估佐证材料，负责对外方引进优质资源建设进行指导；

**2. 国际处：**负责整个评估工作对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教育厅、教育部国际司及 UTC 的对接工作；

**3. 财务处：**负责完成资金管理等评估指标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完成近四年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负责自评报告中“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内容填报；

**4. 审计处：**负责审计相关佐证材料，以及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宣传部：**负责在学校主页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自评专栏”，对评估材料进行信息公开并对自评整改工作进行全程报道。

**6. 人事处：**负责完成师资评聘、师资培训等评估指标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

**7. 招就处：**负责完成招生管理、社会评价等评估指标的佐证材料及文字报告，提供本项目近四年的招生简章；

**8. 国际学院：**负责办学特色凝练，开展召开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座谈会，自评报告撰写及附表信息填报、评估指标佐证材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9. 其他任课学院：**负责优质任课教师调度、培训工作，并督促教师做好教学文档整理及提交工作。

## **七、工作要求**

1. 评估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指导和审查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办公室要做好任务分解和综合协调，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切实保障自评和整改有序开展。

2. 涉及部门要高度重视评估工作，认真学习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政策文件，严格按照自评工作方案，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保证上报材料准确规范。

3. 以规范管理为切入点，以提高办学质量为核心，对照“中外合作办学评估指标体系”，客观检查分析办学情况，总结管理工作经验，完善中外合作办学有效管理机制。

4. 通过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管理人员、教师、外方合作者、学生、学生家长等各利益相关主体对中外合作办学情况的意见及建议，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努力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满意度。

**教务处、国际交流处**

**2018年7月12日**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评估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	负责部门	协助部门	备注				
1	参评项目汇总表	国际学院						
2	项目行政许可文件复印件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复印件	国际学院						
3	最新《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复印件和获批时报送的《中外合作办学协议》复印件(包括中、外文本)。协议变更记录表(附件 2)。	国际处	国际学院 土木学院 交通学院					
4	最新和获批时人才培养方案复印件。人才培养方案变更记录表(附件 3)。	国际学院	土木学院 交通学院					
5	近 4 年项目招生简章	招就处	招生就业处					
6	近 4 年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计财处、 审计处	国际学院					
7	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计财处	国际学院					
8	自评报告	一、基本信息		国际学院	自评报告第一部分			
		二、办学情况简介		国际学院	自评报告第二部分			
		三、办学情况自查	(1)	说明自评过程	国际学院	国际处	自评报告第三部分 (2) 中相应内容。 要求： (a)使用文字说明履行协议情况 (b)勾选相应选项	
			(2)	1.	办学投入	计财处		国际学院
				2.	管理机制	国际处		国际学院、UTC
				3.	质量保障机制	教务处		国际学院
				4.	教学与培养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5.	师资授课安排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6.	收费及财务管理	计财处		国际学院
				7.	教师、学生权益保障	人事处、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8.	学籍与学位管理	教务处		国际学院				

8	自 评 报 告	(3)	对照评估指标体系自我评价	参照：五、分项自我评价分工要求	参照：五、分项自我评价分工要求	自评报告第三部分（3）中相应内容。 要求： 对照自评报告第五部分“评估指标体系”自我检查（使用文字和数字等描述），所陈述内容应足以支持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四、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说明	国际学院		自评报告第四部分	
		五、 分项 自我 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案	(1)培养目标	国际学院	土木、交通学院、UTC	自评报告第五部分相应内容。要求： (a) 提出自我评价结果。 (b) 提供重要信息的佐证材料，如重要数据来源、制度、文件、外教聘任证据、管理人员任命文件、学生注册信息等，以备评估期间抽查和专家评议时核查。 (c) 使用文字和数字等描述，所陈述的内容应足以支持对各分项指标的自我评价。	
				(2)培养方案	国际学院	土木、交通学院、UTC		
			2. 项目管理	(3)管理机构	国际处	教务处 国际学院、UTC		
				(4)资金管理	计财处	国际学院		
				(5)招生和学籍管理	招就处、 教务处	国际学院		
				(6)教学质量监督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7)文凭证书管理	教务处	国际学院		
			3. 培养条件	(8)政策环境	教务处、 国际处	国际学院		
				(9)教学设施	教务处、 国际学院			
			4. 师资队伍	(10)师资评聘	教务处、 人事处、 国际学院、 UTC	所有任课学院		
(11)师资状况	人事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12)师资培训	教务处、 人事处、	所有任课学院						
5. 教学组织	(13)教学计划	教务处、 国际学院	土木、交通学院、 UTC					



8	自 评 报 告	五、 分项 自我 评价	(14)教学大纲及教材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UTC		
			(15)教学方式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UTC		
			(16)教学文件及教学档案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UTC		
			6. 培养 质量	(17)毕业成果质量 鉴定	教务处	土木、交通学院、 UTC	
				(18)学生满意度	国际学院		
				(19)社会评价	国际学院		
			7. 社会 效益	(20)办学单位内部 效益	国际学院		
				(21)办学单位外部 效益	国际学院 国际处		
			8. 办学 特色	(22)办学特色	国际学院		
			附表 1	本学年管理人员、任课教师 信息一览表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自评报告附表 1
		附表 2-1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 程信息一览表	教务处 国际学院	土木、交通学院、 UTC	自评报告附表 2-1	
		附表 2-2	最新一届学生培养方案课 程教材信息一览表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UTC	自评报告附表 2-2	
		附表 3	近两年师资培训活动情况 汇总表	教务处 国际学院	所有任课学院	自评报告附表 3	
		9	提交自评报告等材料中重要信息佐证 材料查询方式，供专家评议核查	国际学院			
		10	外方授予本校同专业学位证书式样	国际处			
11	外方合作者对合作办学的评价意见或 有关评估材料	UTC					
12	中外方管理人员共同签署的《办学信息 诚信承诺书》(附件 5)	国际处 UTC					
13	与教育厅、教育部学位中心沟通联系	国际处 国际学院					